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莆自然资临〔2024〕4号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仙游高铁片区后肖地块 安置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核准的批复

福建省木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2号）规定：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现依据莆田市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仙游高铁片区后肖地块安置区工程项目施工便道及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仙自然资临审〔2024〕2号）及你公司报送的有关材料收悉。因仙游高铁片区后肖地块安置区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你公司申请办理项目施工便道及材料堆场临时用地手续，经审查，现核准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使用仙游县枫亭镇辉煌村 0.4348 公顷（其中耕地 0.06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3 公顷、住宅用地 0.318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4 公顷）作为仙游高铁片区后

肖地块安置区工程项目的临时施工便道及材料堆场用地（具体位置详见测量宗地图）。

二、核准土地使用期限：2年（2024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

三、临时用地用途为：临时施工便道及材料堆场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四、临时用地期满，用地单位应当负责清理、整治、恢复土地原貌。经自然、农业、水利等部门验收合格后，交还原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单位使用。

五、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六、应严格履行《临时用地合同书》、《土地复垦整治协议书》约定的事项。



（联系人：陈琳 联系电话：13950731588）

抄送：仙游县自然资源局。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